

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協議

(2011-2012年)

為貫徹《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其補充協定，落實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精神，促進粵港更緊密合作，增強兩地的經濟實力、自主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廣東省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知識產權保護和管理部門決定加強合作，積極推動粵港知識產權全面合作與發展。現經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雙方成員單位協商一致，制訂本合作協議。雙方將在知識產權領域開展以下合作：

一、**合作提高區域知識產權發展與保護水準**。完善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機制建設，加強項目合作制度建設，深化粵港兩地在加強知識產權保護、促進知識產權創造與運用以及知識產權宣傳、培訓、教育、調查研究和服務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不斷完善知識產權合作機制，鞏固合作成果，提升合作層次，拓展合作領域，發揮合作的輻射帶動作用。

二、完善粵港知識產權案件協作處理機制。在現有粵港知識產權情報交流渠道基礎上，進一步完善粵港兩地知識產權案件協作處理機制。海關總署廣東分署與香港海關繼續健全知識產權執法合作的雙邊聯絡機制，開展事前情報交流以及粵港進出口侵權狀況趨勢性和綜合性分析；試行打擊侵權貨物跨境運輸的控制下交付措施；有針對性地組織海運、陸運、寄遞和旅檢渠道的保護知識產權的雙邊聯合執法行動。廣東省工商局及版權局在與香港海關建立聯絡員、商標版權侵權案件信息通報和協查制度基礎上，及時交換兩地最新的侵權技術情況及線索，逐步完善粵港商標版權案件協作處理機制，提高兩地商標版權保護水平。廣東省公安廳增加網監處作為省公安廳參加專責小組的內設單位，與香港海關對口協助開展相關案件偵查和技術交流。

三、舉辦“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粵港雙方將於 2012 年上半年在廣東省佛山市舉行研討會，主題為“知識產權貿易與轉化運用”。研討會將繼續邀請國家知識產權局領導以及來自粵港雙方的知識產權專家、中小企業及中介機構代表出席，共同探討知識經濟時代，中小企業如何通過知識產權貿易提升市場競爭力。

四、在廣東省全省開展“正版正貨承諾”活動。由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廣東省版權局、廣東省工商局聯合發通知，

在廣東省全省 21 個地市推廣開展“正版正貨承諾”活動。在廣東舉辦“正版正貨承諾”交流會，加強粵港兩地參加商戶的經驗分享和相互了解。

五、支持在粵港資企業申請認定廣東省著名商標。對在廣東的港資企業開展省著名商標宣傳，加強對港資企業的引導和培育，做好有產品內銷的在粵港資企業的廣東省著名商標申請和認定工作。開展行政指導，促進在粵港資企業提高商品或服務質量，提高商標意識和商標運用水平，引導其創建品牌。

六、持續更新“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與“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專欄”。粵港雙方持續更新“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與“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專欄”，更新與豐富粵港澳三地知識產權執法的資訊，加深企業和公眾對知識產權執法的了解。針對內地商標法律法規及廣東省商標政策的最新變化，及時更新“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的相關內容，向香港、澳門及廣東省企業提供國家和省商標註冊、管理、保護等領域的法規政策及最新動態。在知識產權資料庫的平台上，雙方陸續將兩地知識產權執法的信息現有的英文版本上載至相關網站，加強企業和公眾對兩地知識產權執法的了解。

七、協助香港考生在粵參加 **2011**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將繼續向港方通報 2011 年廣東專利代理人考試相關培訓的信息，港方宣

傳粵方在廣東舉辦的考前培訓班課程，方便香港考生及時了解培訓信息並參加培訓；雙方繼續協助香港考生參加2011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廣東考點的考試。

八、繼續加強兩地民間知識產權組織、中介機構及行業協會的交流。粵港雙方將繼續邀請兩地的知識產權民間組織、中介機構及行業協會參與雙方合作舉辦的研討會、培訓班和交流等活動，以深化彼此溝通。粵港兩地繼續開展版權企業相互交流活動。

九、繼續支持香港民間組織參加“廣東省少年兒童發明獎”。繼續支持香港民間組織由廣東發明協會、廣東科學中心、廣東省知識產權研究會、廣東教育學會、廣東省少先隊工作學會等五個單位聯合舉辦的第十屆“廣東省少年兒童發明獎”，鼓勵粵港兩地的青少年發揮創意。

十、粵港海關聯合組織知識產權社會宣傳活動。2011年7月在香港舉行知識產權研討會－粵港澳執法概況，向香港業界介紹粵港澳海關知識產權保護情況，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及廣東省版權局派員出席研討會，介紹內地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回答業界的有關提問，以促進業界對內地執法部門的了解，建立彼此的合作夥伴關係，加強有關版權作品及品牌產品在內地受到的保護。粵港雙方商定每年根據業界的訴求舉辦同類研討活動。

十一、組織粵港青少年版權知識和版權保護交流活動。廣東省版權局與香港海關聯手組織粵港青少年版權知識和版權保護交流活動，組織兩地的青少年版權知識和版權保護交流團開展互訪。

十二、研究推動粵港知識產權貿易。雙方研究推動粵港知識產權貿易概念和趨勢，邀請有興趣機構提供知識產權資訊，創造知識產權貿易基本條件，積極協助企業抓緊機遇，開拓商機，推進企業轉型升級。

本合作協議一式四份(繁體版簡體版各二份)，簽署雙方各執二份(繁體版簡體版各一份)，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香港簽署，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

專責小組

廣東省代表：

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

專責小組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
